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（請假）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柒、確認本會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3 年 12 月份名

下不動產持有及營運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8 月份退費預算實際動支

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3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待許可項目之顧問費用案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

114 年度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待許可項目之顧問費用案，未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

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決議駁回。

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社會處經常費「舉辦社會團務義工教育訓練

活動—社會團務幹部研習會」費用、教育處經常費

「社教中心營運管理工作」114 年上半年 ERP 系統維

護經費、教育處經常費「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

備更新工程」臺北市、臺中市、桃園市團委會學習中

心裝修工程經費、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支付予經濟部水

利署國有房地租金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

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、內湖運動中心游泳池歲修工

程經費等項目計 3 億零 725 萬 8,947 元，符合政黨及

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

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

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「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設社

區健康中心統包財務採購案」安樂區社區健康中心室

內裝修工程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會臺黨產調二字

1130001461 號函處分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5 分）

CIPAS